

# 中国纪检监察

电子刊  
2020/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国方正出版社

《政务处分法》系列解读

## 《政务处分法》系列解读

# 规范政务处分 完善监督制度

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正式公布，自7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公职人员惩戒制度的国家法律，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部重要法律。

《政务处分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对政务处分的原则、种类、适用规则，公职人员违法行为及应当给予的政务处分，政务处分的程序及不服政务处分决定的救济程序等作了具体规定，全面、系统地规范了政务处分制度，注重做好与党纪及现有处分制度之间的衔接，既实现纪律和法律的贯通，又保证法律之间和谐统一。该法的制定施行，有利于强化对公职人员的全面监督，有利于提升政务处分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深刻理解《政务处分法》，是监察机关行使政务处分权、做好政务处分工作的重要保证。为此，我们约请参与制定工作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同志，对《政务处分法》进行权威解读，对重点条文进行释义，约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相关部门同志结合案例谈《政务处分法》带来的变化，敬请关注。

权威解读 / 亮点释义 / 以案释法 / 图卡迷宫

# 壹 / 权威解读



##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推进政务处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 邹开红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政务处分法》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是在新的起点上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成果。

### 一、充分认识制定《政务处分法》的重要意义

《政务处分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工作的国家法律，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出的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的要求进一步具体化，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举措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管干部是坚持党的领导的重要原则。作为执政党，我们党不仅管干部的培养、提拔、使用，还必须对干部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公职人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中坚力量。制定《政务处分法》，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有利于督促公职人员依法行使公权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公职人员队伍，增强党的领导能力，提高治国理政水平。需要强调的是，《政务处分法》将宪法确立的坚持党的领导的基本要求予以细化，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具体化、法律化，使自觉坚持和切实维护党的领导成为公职人员的法律义务。

#### （二）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内在要求

党的十九大对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作出重要部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是有机统一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必须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政务处分法》的出台，使对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惩治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政务处分法》将法定的监察对象全面纳入政务处分范围，明确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和监察机关的责任，有利于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处分机关对有违法行为的公职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政务处分，对情节轻微的，可以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从而改变了过去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状况，有利于强化日常监督，实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促进广大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坚持道德操守。

#### （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的重要体现

《政务处分法》充分体现了以“三不”一体理念思路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化标本兼治的精神。制定《政务处分法》，明确公职人员应受政务处分的违法情形，划定行为底线，有利于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推动公职人员敬畏法律，实现因敬畏而“不敢”；将监察全覆盖的要求具体化，强化日常监督，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深入推进以案促改、完善制度机制，有利于督促公职人员依法履职尽责，推动实现因制度而“不能”；明确要求任免机关、单位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督促公职人员提升思想觉悟、涵养廉洁文化，有利于引导公职人员树立和强化依法用权意识，坚持道德操守，推动实现因觉悟而“不想”。

#### (四) 规范政务处分工作的重要保证

政务处分工作政治性、政策性、业务性强，且直接涉及公职人员的职务、职级、级别、薪酬待遇等重要事项，对公职人员具有重要影响。政务处分权是一项重要的公权力，必须严格依法行使，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政务处分法》出台前，关于公职人员处分的情形、适用规则、程序等方面的规定，散见于《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中，缺乏统一规定。《政务处分法》的出台，明确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政务处分的基本原则、适用规则、程序和复审复核途径，对政务处分制度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改变了处分标准不统一的局面，有利于监察机关强化法治观念、程序意识，推进政务处分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专业化。

## 二、准确把握《政务处分法》的要求

《政务处分法》共7章68条，可以分为三个板块，第一板块为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政务处分基本原则及工作方针等内容；第二板块为第二章至第六章，是主体部分，主要规定了政务处分的种类和适用、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政务处分、政务处分的程序、复审复核、法律责任等内容；第三板块为第七章附则，主要规定了授权制定具体规定、本法溯及力及生效日期。

**(一) 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主体责任是前提，监督责任是保障，两者相互作用、形成合力。《政务处分法》将任免机关、单位的主体责任和监察机关的监督责任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明确了处分与政务处分双轨并行的处分体制。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为实现处分和政务处分同向发力、相互促进，《政务处分法》明确规定，关于政务处分种类、适用规则、违法情形等规定同样适用于

任免机关、单位对公职人员给予处分。

**(二) 促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坚持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是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工作、履行职责的重要要求，也是《政务处分法》制度设计秉持的基本思路。纪法贯通主要体现在，《政务处分法》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关于违纪情形的具体规定，根据公职人员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吸收和完善，形成与党纪处分相贯通的政务处分制度，发挥党纪和法律的协同作用，强化对公职人员的全面监督。法法衔接主要体现在，从《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违法情形中，提炼概括出政务处分的违法情形，同时与《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衔接，明确公职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的处分规则，以及涉嫌犯罪的移送要求，保证法律体系的内在一致性、协调性。

**(三) 突出政务处分的实效性和威慑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初心，就是要把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作为着力点。《政务处分法》全面贯彻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精神，依据《监察法》有关规定，把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部纳入政务处分范围，在制度设计上着力提高政务处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政务处分法》顺应监察全覆盖对政务处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对于所有的公职人员，在共同违法责任承担、从轻或者减轻情节、从重情节、违法所得追缴、政务处分自动解除等方面，作了统一的规定，体现了共同的严要求。同时，对于不同类型的公职人员，根据其身份、职业等特点，在处分后果上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以保证政务处分的有效性，力求真正发挥政务处分的震慑作用。

**(四) 兼顾政务处分法定事由的共性与个性。**详细规定具体处分情形是处分类法规的惯常做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监察机关监督的对象是全体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注重各类处分对象的共性，又注重各自特性，提取最大公约数。《政务处分法》专章设置了科学统一的政务处分法定事由，注重突出实践中典型多发的违法类型，并根据行为的轻重程度规定了相应的处分幅度，确保政务处分工作依法规范开展，避免政务处分依据不统一、政务处分决定畸轻畸重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公职人员身份、职业特点不同，违法行为种类较多，危害程度各不相同，在附则中授权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和精神，结合实际对特定公职人员处分事宜作出具体规定，做到了共性与特性兼顾。

**(五) 依法保护公职人员合法权利。**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要“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政务处分法》坚持规范政务处分权行使，依法保护公职人员合法权利，在总则部分对政务处分原则、工作方针等作了原则规定，并在相关章节提出了具体要求。专章规定政务处分程序，强调严禁非法收集证据，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必须依法告知被调查人，保障其申辩权、申请回避权等权利，对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的及时予以澄清，确保案件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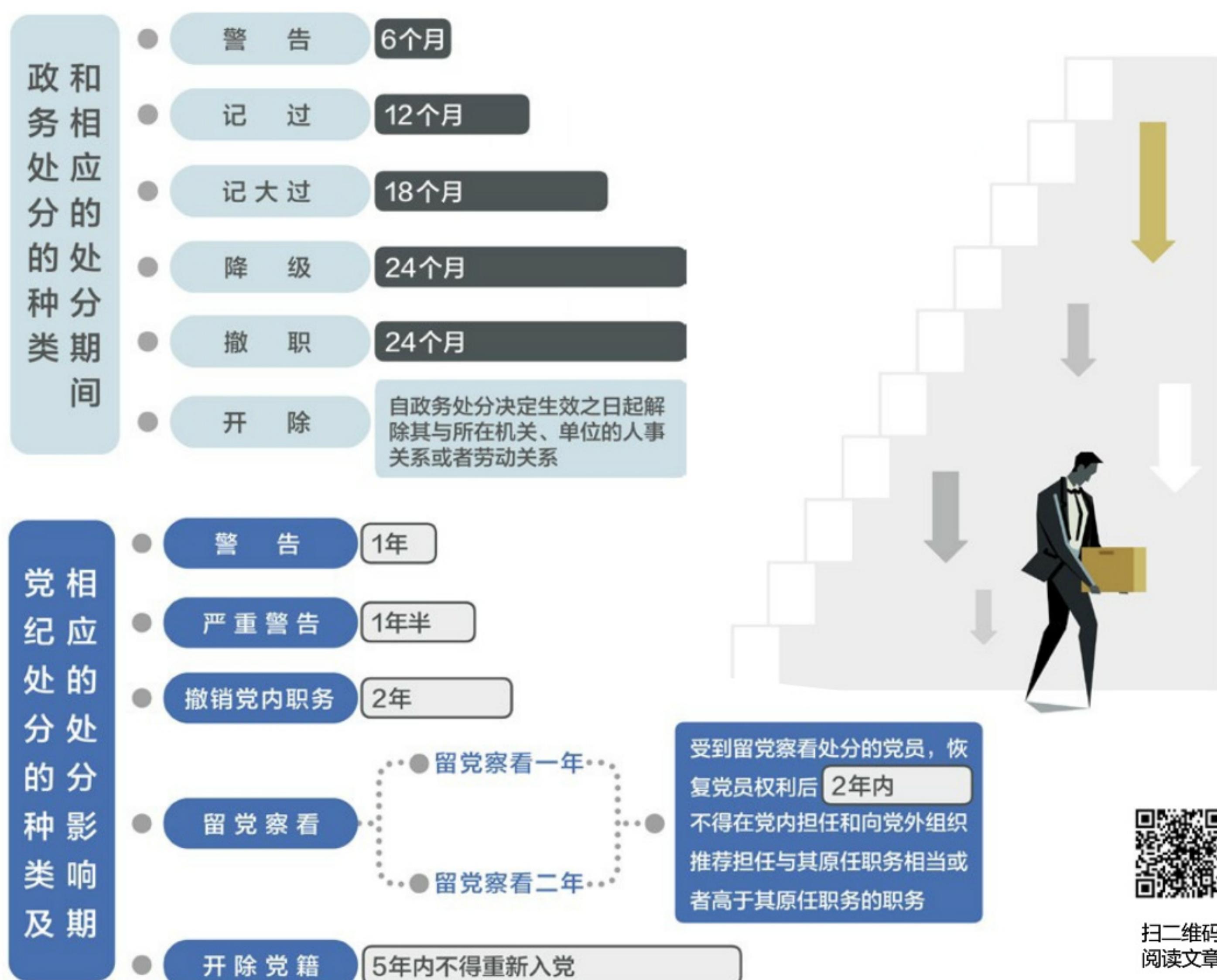
调查处理。专章细化对政务处分决定不服提出复审、复核的内容，保障被处分人提出复审、复核的权利。强调依法严肃追究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推动监察机关加强监督管理，实事求是、严格依法开展政务处分工作。

### 三、积极推动《政务处分法》的实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执行《政务处分法》，应当坚持“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和各级监察机关要认真落实《政务处分法》的要求，加强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公职人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依法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严格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公职人员违法行为坚决查处、严肃追责，强化震慑效应，不断释放全面从严的强烈信号。要教育监督公职人员牢记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上下左右有界受控的，切不可随心所欲、为所欲为，使法律要求真正转化为公职人员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做到秉公用权、依法用

权、廉洁用权、为民用权。要将宣传执行《政务处分法》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范围，对执行不力的批评教育、督促整改，推动《政务处分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各级监察机关应当紧密联系工作实际，结合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严格按照《政务处分法》确定的原则、权限和程序等开展政务处分工作。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应当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批准手续，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要在强化自我监督、自我约束上作表率，要求其他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做到的，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必须首先做到，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特别是不能搞选择性执法、随意作出政务处分，对执法违法的“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黑”。◆



## 2

## 正确理解和适用政务处分与处分

陈三坤

《政务处分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确立了政务处分与处分双轨并行的二元处分体制。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对公职人员监督管理制度的创新和发展，对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正确理解和适用政务处分与处分，实现二者的有机结合，是执行《政务处分法》，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协调落实的现实需要。

**正确认识政务处分与处分的内涵和区别。**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对公职人员监督、管理均负有法定职责，政务处分与处分作为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既有惩罚功能，又有教育和引导功能，是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长效机制的重要内容。政务处分与处分都是对违法公职人员的责任追究措施，共同服务于促进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坚持道德操守，二者目标一致、功能互补。二者的区别主要体现为主体不同，政务处分主体是监察机关，处分的主体是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任免机关、单位给予所管的公职人员处分，与《公务员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了协调衔接。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则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二者按照不同的管理权限分别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或者政务处分，体现了监督全覆盖的本质要求。此外，由于监察机关和任免机关、单位职责权限不同，政务处分与处分在程序、申诉等方面也不完全一致。

**准确把握政务处分与处分的内在联系。**政务处分与处分不是对立的，二者存在许多共通之处。根据《政务处分法》的规定，政务处分与处分在种类、期间、适用的违法情形，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违法利益的处理等方面是完全一致的，确保了有同样违法行为的公职人员，不因实施机关、单位的不同而受到轻重不同的责任追究，体现了责任追究的公正性。之所以要分别规定监察机关政务处分权和任免机关、单位处分权，主要是体现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贯通协同，政务处分是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的重要内容，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进行处分，则是任免机关、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是其对所属公职人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题中应有之义。《中国共产党

章程》第四十八条明确规定了党组讨论和决定“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推动党组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鉴于管党治吏的高度一致性，相应的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也应该有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作出处分决定的权力。《政务处分法》将监察机关的政务处分权和任免机关、单位的处分权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有利于监察机关和任免机关、单位明晰各自职能定位，强化责任担当，依法履行职责，提高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严格依法实施政务处分与处分。**政务处分权和处分权是重要的国家公权力，必须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这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理念、要求在公职人员监督、管理工作中的必然体现。我们要



看到，政务处分与处分既涉及公职人员的切身利益，更涉及法治的权威和公信力，只有严格依法实施，才能不枉不纵，确保法律要求落实落地。首先，对公职人员的同一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不得重复给予政务处分与处分。这避免了对同一违法行为的重复评价，符合一事不二罚的法治精神，有利于保障公职人员的合法权益。其次，在实施政务处分与处分时，监察机关与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要积极沟通协调，避免工作冲突。对违法的公职人员是给予政务处分还是处分，要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以及违法案件由哪个主体调查处置更为合适等因素统筹把握，不能有本位主义。在实践中，既要防止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公职人员抢先处分，规避监察机关政务处分的情况，也要避免监察机关大包大揽，不加区分都给予政务处分的情况。如果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监察机关应当提出监察建议予以纠正。第三，严格把握政务处分与处分在程序、申诉等方面差异，确保政务处分与处分活动合法合规。《政务处分法》第二条规定，处分的程序、申诉等适用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据此，在程序、申诉等方面，政务处分执行的是《监察法》和《政务处分法》的规定，处分执行的是《公务员法》等其他规定。比如，对处分决定不服的，有关公务员可以按照《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或者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处理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对政务处分决定不服的，有关公职人员依法向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核。第四，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政务处分和处分的情形、后果等都是法定的，但是法律不可能事无巨细地对每一种行为都作出详细具体的规定，除《政务处分法》外，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违法情形还可能规定在不同的法律法规之中，这对适用法律的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在执法实践中，必须结合工作实际，在调查清楚违法事实的基础上，按照法律的规定和法律的精神，准确选择和适用法律，恰当地实施政务处分与处分。

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要坚守职能定位，严格依法、保持沟通、积极作为，确保政务处分与处分既各得其所又协调有序，将二元处分体制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治理效能。（作者单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

扫二维码  
阅读文章



3

## 实现政务处分制度的纪法贯通、法法衔接

■ 王伟

坚持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既是贯穿《政务处分法》整个制定过程的工作原则和思路，又是这部法律本身的一个重要特点。

政务处分制度的纪法贯通，是指《政务处分法》与党的纪律的贯通，主要体现在：一是处分权限上相贯通。《政务处分法》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有关要求以法律的形式作了规定，明确了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的权限和责任，规定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或者处分。“按照管理权限”，就是要遵循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相应的党委、党组批准作出政务处

分或者处分决定。二是处分情形上相贯通。考虑到相当一部分公职人员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在设计《政务处分法》的处分情形时，借鉴吸收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关于违犯党纪情形的具体规定。同时，考虑到国家法律与党纪存在区别，对公职人员与党员的要求有差异，最终在法律中设定的处分情形既与党纪处分相贯通，又集中体现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工作特色，体现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政务处分工作的实践成果。三是处分规则上相贯通。政务处分和处分的适用规则，主要是指政务处分和处分的主体根据公职人员的违法事实，在确定违法性质的基础上，依法衡量违法行为人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以及应当给予何种处分，所应遵循的原则和要求。总体来看，《政务处分法》与《党纪处分条例》所规定的处分适用规则是一致的，但也遵循了法律的基本原则，具有自身特点。

政务处分制度的法法衔接，是指《政务处分法》与其他法律的衔接，主要体现在：一是处分体制上相衔接。依据2018年修订后《公务员法》的规定，对公务员的违法行为，公务员所在机关可以给予处分。这实际与《监察法》共同确立了处分与政务处分并行的体制，《政务处分法》将任免机关、单位的处分和监察机关的政务处分并行的体制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下来，进一步衔接了《监察法》和《公务员法》。二是在违法情形上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衔接。在《政务处分法》出台前，对公职人员违法情形的实体规定，在《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都有相应规定。《政务处分法》第三章以这些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基础，经过归纳、提炼、完善，设定出政务处分的违法情形，力求做到既注重各类处分对象的共性，又注重各自特性，提取最大公约数，保证法律体系的内在一致性。三是在程序和申诉方面实现法法衔接。《政务处分法》明确规定，“处分”的程序、申诉等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未对相关工作重复提出要求，而是指引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做到了法法衔接。四是处置结果方面实现法法衔接。《政务处分法》第十四条从实体上明确了公职人员犯罪的应当如何给予政务处分，第四十九条从程序上规定了公职人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应当

给予政务处分的，如何履行立案调查程序。这些规定对不同性质的法律处置结果进行了有效衔接，有利于法律的正确适用。

《政务处分法》与党纪处分制度实现了处分权限相匹配、处分情形相对应、处分档次相协调、处分规则相对接，与《公务员法》等在处分体制、处分程序、申诉、处置结果等方面实现法法衔接，既把纪律挺在前面，体现纪严于法的要求，又突出政务处分的特点，做到纪律和法律相互贯通、一体执行，有利于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推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作者单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

扫二维码  
阅读文章



## 4 政务处分的基本原则、方针和要求

■ 黄韶鹏

《政务处分法》第四条规定了政务处分的基本原则，第五条规定了“二十四字”工作方针，第六条规定了政务处分事由法定和正当程序要求。在总则部分对指导和调整全部政务处分活动的普遍性规范，对指引政务处分活动方向和目标的工作方针，对实施政务处分的总体要求作出规定，充分说明这些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政务处分工作中发挥着统领作用。实施好这部法律，必须在正确理解这些要求的基础上，将政务处分基本原则贯彻到政务处分的各个环节，用工作方针指引政务处分的正确方向和目标，将依法保障公职人员合法权利的理念贯穿政务处分全过程。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党的领导是政务处分工作的“纲”和“魂”。党领导一切工作，党管干部是坚持党的领导的重要内容。公职人员在我国国家治理体系中处于特殊重要位置，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批准手续。民主集中制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我国国家机构应当遵循的宪法原则。政务处分工作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不允许任

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同时，也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政务处分的决定、批准等决策得到有效的执行。

**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给予的政务处分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当。**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政务处分工作同样要遵循这一基本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就是据以定案的事实，必须以收集到的证据所证实的案件事实为依据，而不能以主观臆测、个人意志等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是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以法律为尺度来衡量案件的具体事实和情节，按照法律的规定对案件作出正确处理。坚持这些原则，就要在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时，在准确判定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的基础上，全面考虑、统筹



**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兼顾各方面因素，在法律规定的幅度内，恰当地确定对违法行为人的政务处分种类。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危害性大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较重的政务处分；反之，则应当给予相对较轻的政务处分。总之，就是要做到过罚相当，防止畸轻畸重。

**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是从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深刻的历史教训中总结出来的。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原则，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在政务处分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惩治与教育相辅相成，惩治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挽救和教育违法公职人员的一种手段。对违法的公职人员，既不能一味姑息、失之于宽，也不能片面从严，而是要根据具体情况，实行区别对待，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既严明法律、又团结同志的目的，才能充分发挥政务处分的教育、指引和监督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二十四字”方针是依法正确开展政务处分工作的重要指引，也是长期执纪执法实践的经验总结。事实清楚，要求政务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必须查清，即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手段、情节、后果和有关人员的责任等应清楚明确。事实是定案的基础，事实清楚是对政务处分工作最基本的要求。证据确凿，要求政务处分决定所

依据的违法事实，都有确实、充分的证据加以认定。证据定案是政务处分工作的一项重要原则，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充分、不确凿的，不能认定违法事实和给予政务处分。定性准确，要求依法准确认定违法问题性质。定

性是调查、审理人员对涉嫌违法行为判断是与非、正确与错误、此违法与彼违法界限的过程，定性不准必然导致对案件的错误处理。处理恰当，要求根据违法事实和性质，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恰当的处理。程序合法、手续完备，要求根据法定事由、履行法定程序来作出政务处分。在“二十四字”方针中，事实清楚是定性处理的基础，证据确凿是认定案件事实的前提，定性准确是正确给予政务处分的关键，处理恰当是结果和目的，程序合法、手续完备是处理恰当的制度保证。“二十四字”方针是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是衡量政务处分工作的重要标准，是在政务处分工作中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正确运用法律的重要保证。

**公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政务处分。**这一要求是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在政务处分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公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对公职人员的政务处分必须依法实施。这一规定符合法治精神，有利于保护公职人员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也有利于防止不担当、不作为。这一要求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据以作出政务处分的违法情形应当法定，无法定事由不受政务处分。对违法行为的处分幅度，也应当以法定幅度为准，不得在法外任意加以改变、突破；另一方面，对法律责任的追究应当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违反程序规定的政务处分活动不仅违法，而且可能导致政务处分决定无效。只有符合正当程序要求，才能防止政务处分决定机关可能出现的武断、偏见和擅权，才能促进依法开展政务处分，保护被处分人的合法权益。（作者单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

扫二维码  
阅读文章



## 5

## 准确把握政务处分种类和适用规则

 陆国栋

《监察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创设政务处分制度，覆盖包括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内的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填补了对公职人员违法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制度空白，解决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前违纪和职务犯罪有人管，而职务违法无人管的问题，是健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应有之义。在《监察法》规定的基础上，《政务处分法》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处分种类、处分期间，以及政务处分的适用规则，为监察机关精准开展政务处分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法律依据。

**明确政务处分种类和相应的处分期间。**1952年，政务院颁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条例》，确立了公务员奖惩制度。1957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确立了8种处分种类，即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1993年，国务院颁布《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去掉了降职和开除留用察看，将处分确定为6种，即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此后，《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均沿用了6种处分种类，《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还对处分期间作了规定。2012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规定的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有4种：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在充分借鉴已有制度、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监察法》规定政务处分的种类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六类。《政务处分法》与《监察法》规定的政务处分种类保持了一致，同时，对不同种类政务处分规定了相应的政务处分期间，警告为六个月，记过为十二个月，记大过为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为二十四个月。《政务处分法》规定的六类政

务处分以及相应的政务处分期间，由轻到重，构建了完善的阶梯化的政务处分档次体系，符合政务处分实践工作的需要，也符合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的原则。

**系统规定政务处分的适用规则。**政务处分适用规则是实施政务处分必须遵循的基本规范，是增强政务处分严肃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制度保障。实践中，违法行为复杂多样，有的公职人员同时有多个违法行为，有的是共同实施违法行为，有的违法以后及时认识错误、积极配合调查，有的则有错不改、掩盖隐藏违法行为，等等。对于不同的违法情形，如何作出处理，既涉及政务处分的公平公正，也具有一定的政策导向作用。《政务处分法》在总结借鉴相关处分类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系统规定了政务处分适用规则，包括共同违法行为的处分适用，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分以及免予或者不予处分的适用，与刑罚、行政处罚的衔接处理，处分合并的适用，以及处分期满自动解除等规则。这些处分适用规则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和实事求是、过罚相当的原则，并彰显对公职人员的教育、引导作用。比如，规定公职人员有主动交代、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以及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等情形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规定公职人员有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以及拒不交出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等情形的，应当从重给予政务处分，等等。《政务处分法》通过明确处分适用规则，引导和促使有违法行为的公职人员真诚认错知错改错，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同时，也为调查机关顺利查清事实提供有利条件，节省人力物力，提高工作效率。

**精准开展政务处分工作。**政务处分关系公职人员切身利益，对公职人员有重要影响，应当做到不偏不倚、不枉不纵，保证政务处分质量和效果。这就要求监察机关要准确运用《政务处分法》规定的处分适用规则，合理把握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着力提高政务处分工作的精准性。在开展处分工作中，要做到既坚持原则、严肃追责，又区别情况、分类处理，根据公职人员违法的不同情况，准确区分问题性质、责任大小、过错轻重和危害程度等，确定应当给予的政务处分种类。对于符合法定从轻、减轻或免予、不予处分条件的，要从宽处理，给以改过自新的机会；对于具备法定从重处分情节的，要从重处罚，毫不姑息手软；对于既有从重情节又有从轻、减轻情节的，要综合判断其客观危害、主观恶性和社会影响，进行整体评价；对于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知错悔错、主动交代、配合调查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对于受到刑事处罚的，要准确区分情况，给予撤职或开除处分。

政务处分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监察机关对有违法行为的公职人员进行政务处分本身不是目的，而是要促使公职人员警醒和改正。要通过精准开展政务处分，真正起到处分一个、警醒一片的作用，促进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牢记初心使命、依法履职尽责，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作者单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

扫二维码  
阅读文章



## 6

## 增强政务处分的有效性

■ 彭亮

法规制度重在务实管用、简便易行。政务处分制度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制度创新，《监察法》对监察机关政务处分作了原则规定，《政务处分法》作了进一步的细化，特别是针对不同类型公职人员身份、职业等特点，在处分后果上作出相应的规定。政务处分作为针对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措施，有效管用是一项基础要求。政务处分的有效性，既表现为政务处分对违法公职人员产生的后果和影响，也表现为监察机关执法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切实增强政务处分的有效性，体现了从严管党治吏的思想，是制定和执行《政务处分法》的重要价值。

《政务处分法》针对不同种类的处分，设定了从六个月到二十四个月不等的处分期间。按照《政务处分法》的规定，因违法行为受到政务处分后，公职人员在晋升、考核评优等方面，将受到程度、持续时间不同的影响，受到降级、撤职处分的还要被降低级别、职务层次、职级等。最严重者，被予以开除的，直接被清除出公职人员队伍，甚至终生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职业发展受到极大程度的影响。这就给那些潜在的违法公职人员产生了相当的威慑力，使之不敢以身试法，也为公职人员履职划出行为底线，实际上起到了防止、减少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目的。

《政务处分法》明确规定，对公职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要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其因违法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级、衔级、职称、待遇、学历、学位、荣誉等其他利益，监察机关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按规定纠正。公职人员即使已经退休、离职甚至死亡，

其违法行为一旦被发现并依法查处，对其违法取得的财物等仍然要依法作出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等处理，并且要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政务处分法》的制度设计，使违法的公职人员在经济等利益方面付出相应的代价，使之得不偿失，从而推动其不想违法。

政务处分决定应当得到切实执行。“盖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政务处分法》规定了一系列保障政务处分决定实施的制度。比如，规定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分人及其所在机关、单位，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并存入被处分人的个人档案；对于受到降级以上政务处分的，人事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职务、工资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的变更手续。在《政务处分法》施行过程中，各级监察机关要增强政治意识和法治意识，加强对政务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拒不执行政务处分决定等行为依法给予处理，防止“打白条”，使法律要求真正落地生根，确保政务处分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作者单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

扫二维码  
阅读文章



## 7

## 实现监督全覆盖具体化、制度化

■ 张江波

《政务处分法》作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最新制度成果，明确规定了政务处分的原则、处分事由、权限和程序等，把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出的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具体化、制度化，进一步增强了监督有效性，有利于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公职人员队伍。

**实现监督对象全覆盖。**2018年出台的《监察法》，以法律的形式全面填补了国家监督空白，将六类监察对象统一纳入监察范围，由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进行监察，并在第四十五条明确规定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为了规范政务处分工作，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于

2018年4月印发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根据该规定，公职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监察机关可以根据被调查的公职人员的具体身份，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给予政务处分。但是，在《政务处分法》出台前，对于有些公职人员如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国家没有就其应受处分的违法行为出台统一的实体法律，监察机关在给予一些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时只能依据有关规定作出。《政务处分法》的施行，将法定的监察对象全面纳入政务处分范围，实现了政务处分法律

制度对六类监察对象的全面覆盖。

**实现处分情形全覆盖。**《政务处分法》出台前，公职人员处分的情形、适用规则、程序等方面的规定散见于《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中。由于制定主体、规范目的不同，这些法律法规规定在内容上、体例上都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对于处分情形的规定更是范围不一、粗细不同。例如，《法官法》《检察官法》关于处分情形的规定分别只有1条，虽然列举了十项具体内容，但仍属于原则性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对于处分情形则分别规定了16条和7条，内容更为具体，但也存在涵盖不全的问题。这些问题，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监察机关的法律适用难度，影响了政务处分工作的规范、有效开展。在起草《政务处分法》的过程中，借鉴吸收《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关于违犯党纪情形的具体规定，并与已有涉及处分的相关法律法规相衔接，明确了适用于各类公职人员的

### 《政务处分法》所称“公职人员”有哪些？

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府各民主党派机关、民主党和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处分情形，从根本上改变了原有处分标准不统一的局面，有利于监察机关进一步强化法治观念、程序意识，提升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实现处置形态全覆盖。**《政务处分法》并不是一部单纯的公职人员惩戒法，而是明确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对于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可以依法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这体现了强化日常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注重教育转化，促使公职人员自觉防止和纠正违法行为，惩治极少数，教育大多数。同时，《政务处分法》针对不同类型的违法行为，根据危害程度和情节规定了轻重适应的处分种类，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原则精神，保证不同性质的违法行为均得到适当的处置，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实现处分规则全覆盖。**根据《政务处分法》的规定，处分规则既适用于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又适用于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实现了处分主体对规则的统一适用，保证了对违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与处分的标准一致性。在规则的具体适用上，顺应监察全覆盖对政务处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既规定了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的共同规则，又针对不同类型的公职人员，分别规定了处分后果，以保证政务处分的针对性、有效性。例如，根据第二十二条规定，对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

理的人员，考虑到其无职可撤、无级可降，这些人员有违法行为的，监察机关可以予以警告、记过、记大过，由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减发或者扣发补贴、奖金。根据第二十三条规定，对于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中，未担任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国有企业人员职务的，监察机关可以予以警告、记过、记大过；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直接给予或者监察机关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降低薪酬待遇、调离岗位、解除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等处理。这些规定，充分考虑了不同公职人员的身份特点，对其违法行为根据不同情况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相应处理，从而使得法律的适用真正落到实处，体现监督全覆盖的要求。（作者单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

扫二维码  
阅读文章



## 规范开展政务处分工作 依法保障公职人员合法权利

■ 李 庚

政务处分涉及公职人员的职务、职级、薪酬待遇等，关系公职人员切身利益，对公职人员具有重要影响。《政务处分法》是规范开展政务处分工作的法律依据，通篇贯穿“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理念，强化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治观念、程序意识，着力推进政务处分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依法保护公职人员合法权利。

**一是将对公职人员的权利保障放在突出位置。**《政务处分法》第四条规定了政务处分的基本原则，对依法开展政务处分工作、保障公职人员合法权利提出了总体要求。第六条规定公职人员依法履职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政务处分。第十六条规定对公职人员的同一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不得重复给予政务处分和处分。这些条文体现的制度精神就是对公职人员合法权利的

保护，有利于保障和激发公职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免除其后顾之忧。

**二是着眼于规范和约束政务处分权。**《政务处分法》第二章、第三章分别规定了政务处分适用规则和情形，对各类公职人员设置了统一的处分规则和处分情形，避免由于处分依据和适用规则不统一导致处分畸轻畸重。同时，在附则中授权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和精神，结合实际对特定公职人员处分事宜作出具体规定，以适应不同领域处分工作的特点。第四章专门规定了政务处分程序，与《监察法》第五章监察程序有

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前，监察机关应当将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人，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



关内容相衔接，形成制度合力，推动政务处分工作各环节依法有序开展，确保案件公正调查处理。特别是细化政务处分工作有关程序要求，确保政务处分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保障被处分人合法权利。比如，第四十三条规定，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必须依法告知被调查人，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充分保障被调查人申辩权；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政务处分种类和依据、申请复审复核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并及时送达被处分人，充分保障被处分人知情权，切实做到公开、公正。

**三是注重不适当、不正确政务处分的纠正。**有错必纠是执纪执法的一贯要求。《政务处分法》第五章专门规定对政务处分决定不服提出复审、复核的内容，强调监察机关对确有错误的政务处分决定应及时予以纠正，公职人员不因提出复审复核而被加重政务处分，复审复核机关应当依法撤销或者变更原政务处分决定等，保障被处分人

复审复核权。同时，明确政务处分变更或者撤销的，应当按照规定调整或者恢复被处分公职人员的级别、薪酬待遇，等等。

**四是坚持对监察机关依法履职的高标准和严要求。**“打铁必须自身硬”。《政务处分法》贯穿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的要求，第六章还专门规定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特别是，规定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对被调查人进行逼供、诱供等行为，或者违反规定处置涉案财物、采取调查措施的，依法予以严肃处理。这对于监察机关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严格依法实施政务处分，保障被调查人合法权利意义重大。

《政务处分法》坚持对公职人员严管厚爱，在从严要求的同时，又彰显法治理念，切实将政务处分权关进制度的笼子，为公职人员合法权利不受侵犯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监察机关开展政务处分工作，既要严格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又要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民法典》等法律关于保护公民合法权利的要求，教育、引导公职人员树立法律意识，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作者单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

扫二维码  
阅读文章



## 贰 / 亮点释义

### 如何理解政务处分和处分并行体制以及本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条文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

本法第二章、第三章适用于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

处分的程序、申诉等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

本法所称公职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

#### 【释义】

本条是关于政务处分和处分并行体制以及本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有两方面，一是明确在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方面实行政务处分和处分并行的体制。二是明确政务处分和处分在处分种类、适用规则以及程序、申诉等方面共通性和差异性。

本条分三款。准确把握本条规定的内涵，需要将第一款和第二款结合起来进行系统化体系性理解。前两款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政务处分和处分名称。监察机关对于违法的公职人员追究法律责任，作出的是政务处分；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公职人员追究法律责任，作出的是处分。虽然同是对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但由于追究的机关不同，处分的名称各不相同，政务处分专属于监察机关。

二是本法关于政务处分种类、规则、情形的规定适用于任免机关、单位对公职人员的处分工作。政务处分和处分虽然名称不同，处分体现的是主体责任，政务处分体现的是监督责任，但本质上都是对违法的公职人员追究法律责任的方式。因此，二者在处分的种类、规则、情形方面具有共通性，应当一体适用本法。本法施行后，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公职人员的处分在种类上与政务处分的种类是一致的，即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现行处分分类法规制度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种类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本法施行后，任免机关、单位对事业单位中属于《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公职人员进行处分时，则应适用本法规定的六种处分种类。同时，任免机关、单位可以依据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对发生相关违法情形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

三是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公职人员处分的程序以及公职人员对处分的申诉不适用本法规定。《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

规定中，对任免机关、单位处分公职人员的程序已经作出具体规定，本法未对相关工作明确提出要求。简言之，在处分程序及申诉上依然按《公务员法》等的规定进行。本条中的“国家有关规定”包括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款对本法的适用对象“公职人员”的概念进行了界定。本法贯彻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精神，体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的要求，进一步落实落细政务处分全覆盖，将“公职人员”界定为《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实践中，需要注意准确把握公职人员的范围，例如，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具体哪些人员属于从事管理的人员，需要结合多方因素准确判断。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条明确了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而不是仅仅限定为对职务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这与《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完全一致，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的情形不仅包括职务违法，也包括一般违法行为。（王伟）◆

扫二维码  
阅读文章



# 对政务处分和处分的主体、职责是怎样规定的？

条文

**第三条** 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

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

## 【释义】

本条是关于政务处分和处分的主体、职责的规定。

规定本条的目的是将监察机关的监督责任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的主体责任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有利于监察机关和任免机关、单位明晰各自的职能定位，强化责任担当，依法分别履行政务处分和处分职责，提高管理、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坚持道德操守。

本条分为三款。第一款规定了监察机关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的职责权限。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政务处分决定，是《监察法》赋予监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大举措，政务处分是其中一项重要制度创新。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体现了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的要求。监察机关开展政务处分工作，要坚守“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聚焦“关键少数”，同时督促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本款中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指的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比如，国家监察委员会依法给予违法的中管干部政务处分，省级监委依法给予违法的本省省管干部政务处分。

第二款规定了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公职人员

教育、管理、监督和对违法公职人员给予处分的职责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日常监督，主体责任是前提，监督责任是保障，两者相互作用，浑然一体。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赋予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组相应纪律处分权限，新修改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八条明确规定党组讨论和决定“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推动党组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相应的，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处分决定，是任免机关、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是其对所管理的公职人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题中应有之义。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前，根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的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任免机关、单位享有处分权。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监察机关的监督责任不代替任免机关、单位的主体责任，仍保留其处分权，对本机关、单位的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作出处分决定。

第三款规定了监察机关对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的处分工作进行监督纠正的职责。监察机关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一方面要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另一方面，也要加强对其他机关、单位开展处分工作的监督，确保处分严格依法实施，有效发挥警示教育功能。本款规定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有处分违法、不当等情况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符合“监督的再监督”定位，有利于督促任免机关、单位强化责任担当，依法开展处分工作，增强处分针对性和实效性。（陆国栋）◆

# 对《监察法》第十五条第六项、第二项有关人员如何给予政务处分和采取其他处理措施？

条文

**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人员有违法行为的，监察机关可以予以警告、记过、记大过。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直接给予或者监察机关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降低薪酬待遇、调离岗位、解除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等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人员，未担任公务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国有企业人员职务的，对其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 【释义】

本条是关于对《监察法》第十五条第六项、第二项有关人员如何给予政务处分和采取其他处理措施的规定。

规定本条的目的是解决在有关公职人员无职可撤、无级可降等情况下，如何给予其政务处分的问题。《监察法》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和第二项规定的人员中未担任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国有企业人员职务的人员，属于公职人员队伍的特殊组成部分。这些人基于法律法规授权、接受委托等原因，实际上依法履行公职，按照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的要求，对这些公职人员的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政务处分。由于他们本来的身份“无编制、无职务、无级别”，给予其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有实际意义，起不到震慑作用。针对这个问题，本条规定了对这些人员的政务处分及有关处理措施，增强了政务处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本条分为两款。第一款规定对《监察法》第十五条第六项“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如何处分，以及采取的其他处理措施。为了防止出现对监察对象列举不全的情况，《监察法》第十五条以兜底条款的形式，将那些本来不具有“公职身份”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仲裁员等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纳入监察范围（本来身份属于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人员的不在

此列）。按照本条规定，对这类人员的政务处分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在一般情况下，监察机关可以直接对有违法行为的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政务处分。这种情形针对的是违法情节较轻，按照法律规定应当给予政务轻处分的情况。二是情节严重的，给予政务轻处分达不到实际效果，但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政务处分又对这些人员没有实际意义。根据执法实践经验，在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政务处分法》创设了能够对这些人员起到震慑作用且便于操作的处理措施。按照本款规定，对违法情节较重的这类公职人员，由所在单位直接给予或者由监察机关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监察建议，再由有关机关、单位给予降低薪酬待遇、调离岗位、解除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等处理。这些措施的效果，与降级、撤职、开除的政务处分效果相当。需要注意的是，按照本款的规定，对需要采取上述措施的人员，没有排除监察机关仍然可以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监察机关在执法实践中需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来把握。

本条第二款规定对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有关人员的政务处分及其他处理措施。这些人员依法从事公务，但未担任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国有企业人员职务。根据本款规定，对有违法行为的这类公职人员，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理。一般情况下，可以给予政务轻处分，情节严重的，采取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与政务重处分相当的其他处理措施进行处置。（彭亮）◆

# 对已经退休、离职或者死亡的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条文

**第二十七条** 已经退休的公职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法行为的，不再给予政务处分，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法应当予以降级、撤职、开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对其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已经离职或者死亡的公职人员在履职期间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 【释义】

本条是关于已经退休、离职或者死亡的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应当如何处理的规定。

本条共分两款。第一款规定了对已经退休的公职人员违法行为如何处理。政务处分的影响和后果主要体现在职务、职级、级别以及工资待遇等方面。有违法行为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公职人员，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已经退休的，由于其已经不在工作岗位履行公职，不适宜给予其政务处分，但其仍应承担从事违法行为所带来的法律后果，退休不是逃避法律责任的挡箭牌。

对于已经退休的公职人员退休前有违法行为的，其退休前实施的违法行为，依照《监察法》和本法规定，监察机关等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不因其已退休而不能管辖。对于已经退休的公职人员退休后有违法行为的，根据本条规定，也依然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之所以这样规定，主要是考虑到，公职人员在职时行使公权力，其一举一动代表着整个公职人员队伍的形象，而遵规守法、廉洁自律、保持高尚的道德操守，应当是广大公职人员终其一生而不变的追求，不应当因退休而

有所松懈。而且，公职人员退休后，其在职时形成的影响力仍然存在，其违法行为依然会在人民群众中产生不良的影响，损害党和国家的形象，于法于理都要对公职人员退休后有违法行为的进行立案调查、作出处理。

根据调查结果，对于应当给予已经退休的违法行为人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的，由于处分不对行为人级别、职务、职级或者工资档次等产生影响，因此给予其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已无必要。但是，如果违法行为人依法应当被予以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则应当按照拟给予的处分种类，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这里的待遇，包括退休的公职人员享有的政治、生活待遇，以及依法领取的养老保险金等。

对于已退休公职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要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包括依法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依法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依法上缴国库等。

第二款规定了已经离职或者死亡的公职人员在履职期间有违法行为的如何处理。这一类人员与已退休公职人员类似，也不适宜再给予其政务处分，但仍应让其承担从事违法行为所带来的法律后果。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这些公职人员，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但不再给予政务处分，依法应当予以降级、撤职、开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对其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黄韶鹏）◆

# 公职人员违反廉洁要求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是如何规定的？

条文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 贪污贿赂的；
- (二)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 (三) 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

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予以撤职。

##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职人员违反廉洁要求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本条分两款。第一款分三项。第一项规定的是贪污贿赂行为。本项规定的贪污贿赂行为并不局限于贪污、行贿和受贿，而应从广义上理解，与监察机关管辖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范围保持基本一致。换言之，公职人员存在贪污、挪用公款、受贿、单位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行贿、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对单位行贿、介绍贿赂、单位行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隐瞒境外存款、私分国有资产、私分罚没财物、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其依据均为本项规定。

第二项规定的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行为。所谓“利用职权”，主要是指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负责、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也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人员的职权。“利用职务上的影响”，主要是指行为人与被其利用的人员之间在职务上虽然没有隶属、制约关系，但是行为人利用了本人职权或者地位产生的影响和一定的工作联系，如单位内不同部门的人员之间，上下级单位没有职务上隶属、制约关系的人员之间，有工作联系的不同单位的人员之间等。本项涵盖的违法行为种类较多，如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以象征性

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为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等等。

第三项规定的是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行为。“纵容”，主要是指公职人员对其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行为放任不管、不加制止，任其发展的行为。“默许”，主要是指公职人员已经了解到其特定关系人在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虽然没有明明白白地表示同意，但是暗示许可的行为。“特定关系人”，是指与本人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第二款规定的是不纠正亲属违规从业行为。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公职人员的不同身份，对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从业行为作出了不同程度的限制。例如，禁止一定职级公职人员的配偶、

子女及其配偶，在该公职人员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公职人员管辖的地区或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相关公职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有相关行为的，应当先由该公职人员按照规定予以纠正。如果该公职人员拒不纠正的，监察机关可以建议其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由其任免机关、单位直接决定调整其现任职务或要求其辞去现任职务。按照本条规定，公职人员不服从职务调整的，应当给予撤职处分。（张江波）◆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

贪污贿赂的



(二)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三)

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

## 复审、复核机关撤销原政务处分决定应符合哪些情形？

**条文**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审、复核机关应当撤销原政务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重新作出决定：

- (一) 政务处分所依据的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
- (二) 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

### 【释义】

本条是关于复审、复核机关撤销原政务处分决定的规定。

《监察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审；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

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本条细化《监察法》规定，明确了复审、复核机关撤销原政务处分决定的具体情形和处理方式。

复审、复核机关撤销原政务处分决定，应当是原政务处分存在实质性问题，已经严重影响了政务处分决定的公正性、合法性。根据本条规定，复审、复核机关撤销原政务处分决定，应当符合以下法定情形。

一是政务处分所依据的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违法事实不清。本法第五条规定，“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第四十四条规定，监察机关调查终结后，对“确有应受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公职人员“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撤销案件”。可见，应受政务处分的违法事实清楚，是监察机关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前提。如果公职人员违法事实不清，监察机关不应给予其政务处分；对于已经作出的政务处分决定，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另一种是证据不足。证据，是指能够证明违法事实的材料。如果证据不足，就不能证明公职人员违法事实成立，也就不能据此给予其政务处分；对于已经作出的政务处分，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二是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法定程序是规范监察权行使、确保案件公正处理的必要保障。《监察法》、本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政务处分程序作了明确规定，监察机关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政务处分工作。对于政务处分工作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情况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撤销原政务处分决定。比如，调查人员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影响了案件公正处理的。需要说明的是，违反法定程序必须达到足以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程度，才能对原政务处分决定予以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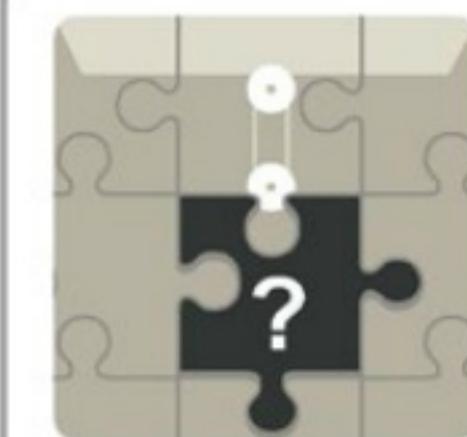
三是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监察机关作出政务处分，应当严格按照政务处分权限，做到公平公正、过罚相当，给予的政务处分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对于监察机关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对于依法应当撤销的政务处分决定，复审、复核机关的处理方式

有所不同。复审机关应当撤销原政务处分决定，同时重新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复核机关在撤销原政务处分决定的同时，既可以重新作出政务处分决定，也可以责令原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重新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于复核机关责令原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重新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原政务处分决定机关应当执行。

值得注意的是，政务处分决定被撤销后，就意味着该决定自作出之日起即无效，应当依法恢复该公职人员的级别、薪酬待遇，按照原职务、职级、衔级等安排相应的职务、职级、衔级，并在原政务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李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审、复核机关应当撤销原政务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重新作出决定：



(一)

政务处分所  
依据的违法  
事实不清或  
者证据不足的



(二)

违反法定程  
序，影响案件  
公正处理的



(三)

超越职权或  
者滥用职权  
作出政务处  
分决定的

## 叁 / 以案释法

### 从六个案例看《政务处分法》带来的变化

■ 陈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将《监察法》的原则规定具体化,把法定监察对象全面纳入政务处分范围,统一设置了处分的法定事由和适用规则,细化了违法情形、处分幅度和处分程序,构筑起惩戒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下面通过六个案例来分析该法对政务处分工作带来的变化。

1

#### 解决了监察对象处分依据不统一问题

**案例:**薛某,某国有企业集团中层管理人员,非中共党员。近年来,薛某经常在社交网站和公开场合,发表挑拨、破坏民族关系的言论,参加民族分裂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定性:**根据规定,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属于监察对象。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包括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等国家出资企业中,由党组织或者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从事领导、组织、管理、监督等活动的人员。

薛某作为国有企业集团中层管理人员,公开发表挑拨、破坏民族关系的言论,参加民族分裂活动,属于违法行为,根据《政务处分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应当给予其政务处分。

**解读:**《政务处分法》解决了此前因监察对象身份不同而适用不同处分依据的问题,改变了过去“多头适用、各自为战”的法律适用困境,也由此解决了因处分依据不统一而导致的违法行为类型和处分种类不相同的问题。

此前,在对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时,要根据其具体身份适用不同的处分依据,如对具有公务员身份的公职人员适用《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具有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的适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由此导致适用的违法行为类型和处分种类各不相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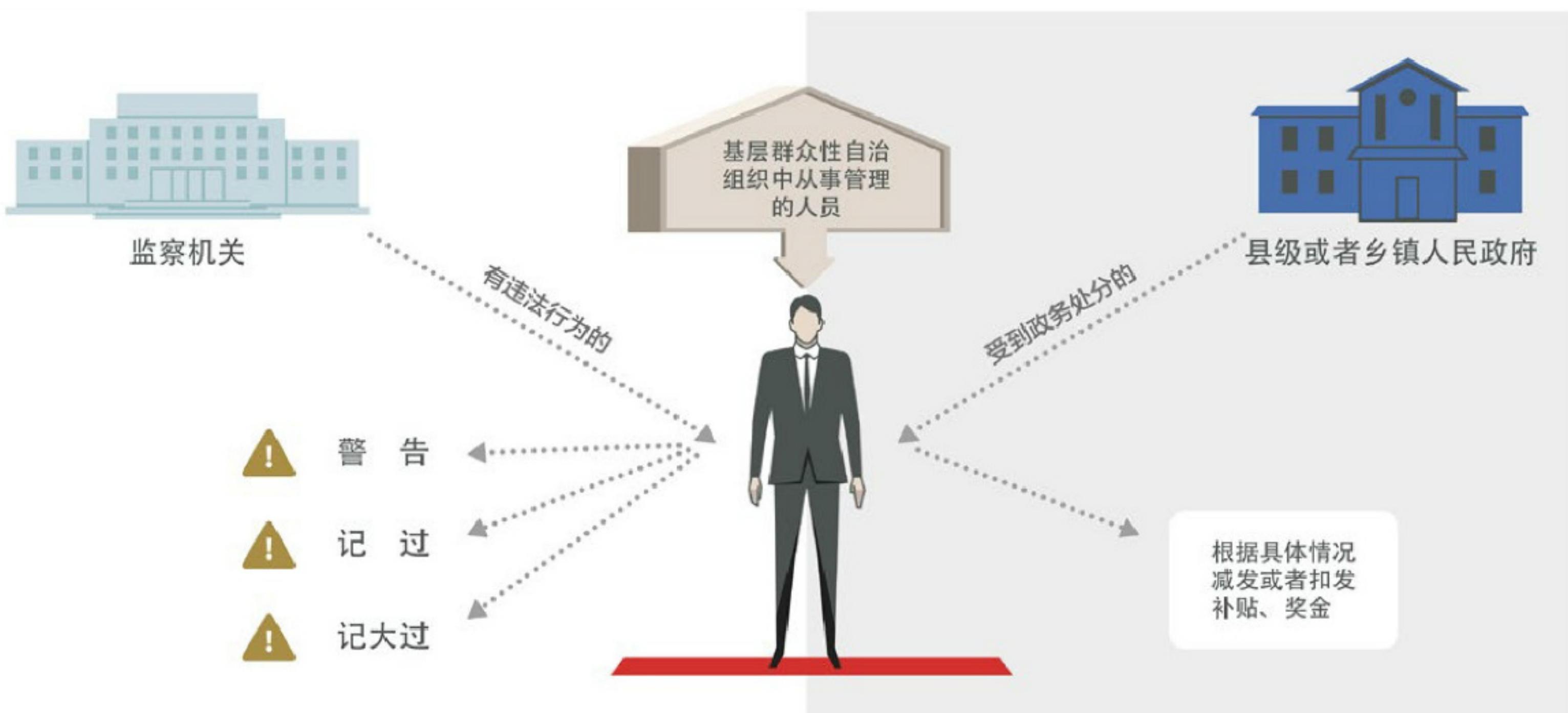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多是从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和廉洁从业的范畴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未明确将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等违反政治要求的行为纳入规制范围,且《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仅适用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对于中层管理人员的处分规定往往由各个国有企业自行规定,这些规定属于企业内部性规范文件,既缺乏权威性、规范性,也因为各个国有企业规定不尽相同而缺少统一性。在本案中,根据此前做法,需要按照薛某所在单位的内部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分,如果其所在单位内部规章没有将挑拨、破坏民族关系纳入处分范畴,对薛某的处分则面临缺乏处分依据的困境。

此前给予公职人员的处分种类也不相同。比如,在同等处分幅度情况下,对公务员适用“撤职”处分的,对事业单位人员则可能适用“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则可能适用“降职”处分。

2

#### 解决了非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依据不严谨问题

**案例:**张某某,某市市委书记,中共党员。因在担任该市市委书记期间,利用职权违规将多名亲属录用为公务员,多次违规提拔任用干部,被调整至某省直机关厅长岗位。



**定性：**根据规定，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属于监察对象。张某某身为公职人员和该市主要负责人，在选拔任用、录用等干部人事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应当给予其党纪、政务处分。

**解读：**《政务处分法》解决了此前在给予非行政机关公务员政务处分时适用处分依据不严谨的问题。

此前，对公务员的处分依据为《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但该条例适用于行政机关的公务员。在给予非行政机关的公务员，如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政务处分时，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执行。如本案中，根据此前做法，在给予张某某政务处分时，将其处分依据表述为“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八项规定”。可以看出，此前参照执行的做法不利于体现法律的严谨性和处分的权威性。《政务处分法》施行后，可直接依据该法有关条款对该类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

《政务处分法》还明确了政务处分与组织处理的适用关系。该法第十七条规定，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第十八条规定，担任领导职务的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被罢免、撤职、免去或者辞去领导职务的，

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如本案中，张某某虽被调离市委书记的岗位，但不影响对其在担任市委书记期间的违法行为作出政务处分。

### 3

## 解决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管理人员处分依据缺失的问题

**案例：**贾某，某村村委会主任，中共党员，在负责协助政府从事拆迁安置补偿金分配及发放过程中，以“辛苦费”“加快办理”为由向村民故意刁难、吃拿卡要，对涉及集体土地征占补偿及分配等情况不向村民公开，侵犯村民知情权。

**定性：**根据规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属于监察对象，包括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以及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贾某作为该村村委会主任，其在管理村集体事务以及在协助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中，对村民故意刁难、吃拿卡要，违反规定不公开村集体财务，侵犯村民知情权，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和《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四）项，应当给予其党纪、政务处分。

**解读：**《政务处分法》明确了监察机关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权限和处分内容，解决了长期以来对该类公职人员处分缺乏法律依据的突出问题。

《监察法》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纳入监察对象范畴，但囿于缺乏处分依据，对该类公职人员，监察机关无法像对公务员、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等公职人员一样对其作出政务处分。为惩治与预防该类人员的违法行为，实践中，对其中是党员的，往往通过给予其党纪处分来发挥惩戒和教育的作用，对其中是非党员的，往往依据《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给予其警示谈话、责令公开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取消当选资格、罢免等监察建议。但是，这些处理措施针对的是轻微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无法对一般违法行为进行有效处置，导致“管两头、漏中间”，不利于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达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目的。

《政务处分法》不仅填补了对该类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法律空白，而且按照公职人员的身份特点设置处分种类。如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根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的公职人员存在有职不可撤和无级可降等情况，规定了监察机关可以对其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等三种处分，不仅解决了此前对该类人员处分依据缺失的问题，也有利于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纪政务处分相匹配原则。

4

## 解决了人大代表等监察对象违法情形规定不明确的问题

**案例：**刘某，某市人大代表，非中共党员，某民营企业董事长。在被选为该市人大代表后，不担当、不作为，不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消极对待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参加有关调研、视察活动流于形式。

**定性：**《监察法》明确了六类监察对象，将未能具体列明的监察对象概括为“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仲裁员等；其他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依法从事领导、组织、管理、监督等公务活动的人员。刘某作为该市人大代表，不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在参加履行代表职责活动中，敷衍应付、流于形式、失职失责，根据《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应当给予其政务处分。

**解读：**《政务处分法》解决了此前人大代表等监察对象在违法情形、处分种类等方面规定不明确的问题。

此前，相关法规对人大代表等监察对象的哪些违法行为可以作出政务处分、作出何种处分等内容规定的并不明确。实践中，监察机关往往首先核实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依法履行公职人员是否还有其他公职身份，如果还具有其他公职身份，则根据其他公职身份的具体情形，适用相关规定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于不具备其他公职身份，如本案中的刘某，监察机关往往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等或者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罢免等建议，无法发挥政务处分手段惩戒与教育的作用。

《政务处分法》强化了对该类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对该类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提出了明确的行为规范和纪律要求，改变了过去需要根据其他公职身份才能对其作出政务处分的情况。

5

## 解决了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党纪政务处分不匹配问题

**案例：**吴某某，男，中共党员，某公办高校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至2019年吴某某在婚姻存续期间，长期与其博士生杨某发生并保持不正当性关系，并造成不良影响。

**定性：**根据规定，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属于监察对象。吴某某作

## 6

## 明确了处分主体之间的适用规则和监督关系

为高校学院院长，与自己的学生发生不正当性关系，有违师德，其行为虽与从事管理的职权没有直接关系，但属于严重违反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的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和《政务处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应当给予其党纪、政务处分。

**解读：**《政务处分法》解决了此前在对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处分时，党纪政务处分无法相匹配的现实困境。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仅规定了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种类，没有规定记大过处分，导致实践中政务处分无法与党纪处分相匹配的情况。比如在本案中，假如给予吴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影响期为一年半，在匹配给予其政务处分时发现，记过的影响期为十二个月，而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影响期为二十四个月，无论适用记过还是适用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政务处分均无法与党纪处分相匹配。甚至有些同类案件处理中，会出现畸轻畸重问题。

《政务处分法》是对现行政务处分法律制度的整合规范，在处分情形、处分权限和程序、处分后果上与《公务员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协调衔接，保证法律体系的内在一致性。同时，在处分幅度、处分种类上保持与党纪的贯通衔接。此外，《政务处分法》还厘清了降低岗位等级与撤职的从属适用关系，不再将降低岗位等级作为法定的处分种类之一，而是将其作为撤职处分的法律后果。

此前实践中认为，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的职务违法行为一定是利用职权实施的行为，与行使公权力无关的行为不属于监察机关管辖范围。虽然对公职人员的身份认定是作出政务处分的前提和条件，但不意味着需要承担政务责任的行为仅限于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行为，违反家庭美德、社会公德、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等违法行为也要给予政务处分。《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公职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公职人员形象，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案例：**关某某，某地证券监管局工作人员。因工作原因与某上市公司经理刘某相识，并收受刘某所送价值0.3万元手表1块。被举报后，其所在单位以违法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为由未对其进行任何处分。

**定性：**根据规定，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属于监察对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注册会计师协会、医师协会等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定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机构的工作人员等。关某某作为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根据《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应当给予其处分。

**解读：**《政务处分法》规定政务处分的主体是监察机关，处分的主体是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并明确了两者在行使政务处分权和处分权时的适用规则和监督关系。

《政务处分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公职人员的同一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不得重复给予政务处分和处分。该条款有效保障了被处分人避免受到双重处罚的风险，确保“一事不再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该条款明确了监察机关负有对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行使处分权的监督职责，确保任免机关、单位依法正确履行职责。如本案中，关某某所在单位应当给予其处分而未给予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向关某某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对关某某作出处分。

此外，为保障监察建议的法律效力，《政务处分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有关机关、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该机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作者单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扫二维码  
阅读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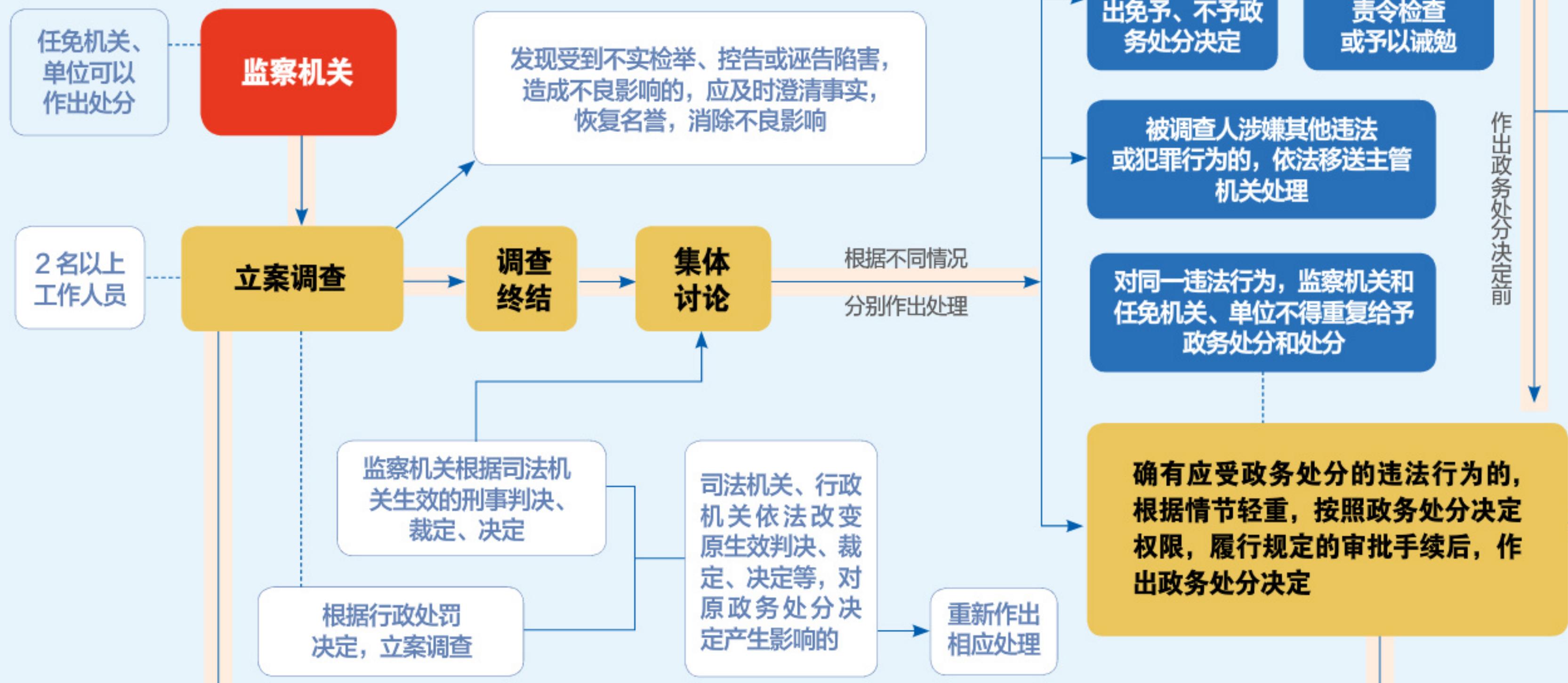
扫二维码阅读  
《政务处分法》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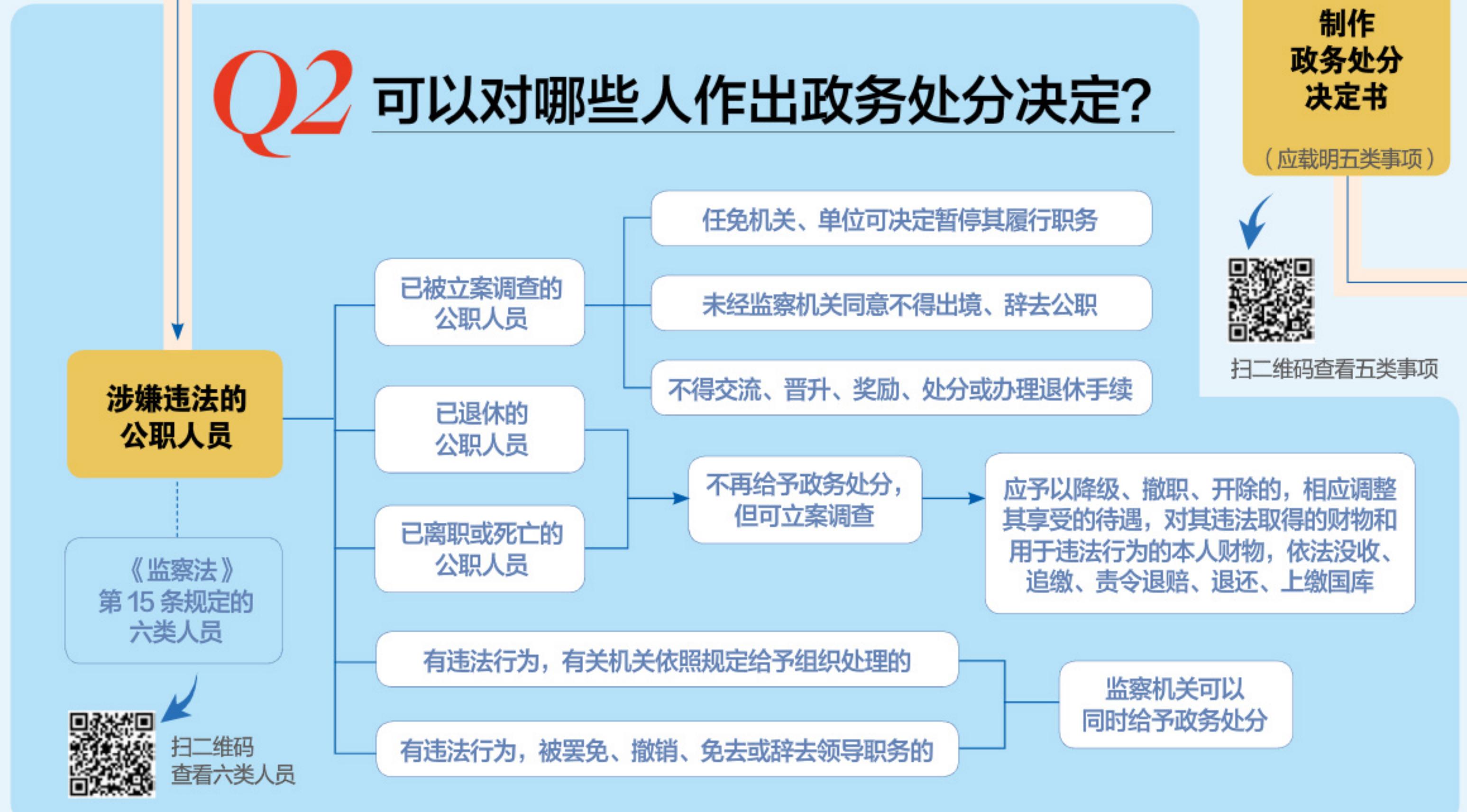
# 肆 / 图卡迷宫

## 公职人员违法，“板子”怎么打？

### Q1 谁有权、怎样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 Q2 可以对哪些人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告知被调查人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

听取被调查人陈述和申辩，对陈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对人大、人大常委会选举或决定任命的公职人员予以撤职、开除的，先依法罢免、撤销或免去其职务

对经政协委员会全体会议或其常委会选举或决定任命的公职人员予以撤职、开除的，先依章程免去其职务



## Q3 政务处分种类有哪些？处分期间有多久？

警告

6个月

记过

12个月

记大过

18个月

降级

24个月

撤职

24个月

开除

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所在机关、单位的人事或者劳动关系

不得录用为公务员及参公管理人员

被处分人所在机关、单位  
被处分人

送达

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根据被处分人的具体身份书面告知相关机关、单位

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给予政务处分的，向有关的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或政协常委会通报

存入本人档案

受降级以上政务处分的，在政务处分决定作出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的变更手续

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6个月

## Q4 不服政务处分决定怎么办？

不停止原政务处分决定的执行

不因提出复审、复核而被加重处分

不服政务处分决定

复审

复核

政务处分所依据的违法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的

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

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对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确有错误的

政务处分不当的

认为政务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

撤销政务处分决定

变更政务处分决定

维持政务处分决定

按照规定对职务、职级、薪酬待遇等进行调整、恢复、补偿

扫二维码  
浏览电子版

